

新編訓政月刊第一號
東川郵政管理局編印
六七八號

訓練

(秘密外封物刊內臺)

指導

根據觀察人員報告

本會指示湘省訓團改進縣級訓練意見

第五十二期要目

導：
本會根據觀察報告指示湘省訓團改進縣級訓練意見

規：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

法：

中國國民黨義務勞動法

參：
桂省訓練指示各縣市訓練所編列三
五二年度經費概算要點

統計資料：

各省縣訓練所三十二年度各月份已
報結業人數統計

訓練消息：(十一則)
書刊介紹：(一種)
文告：(二件)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本(三十二)年度督導縣級訓練及長沙縣訓練所辦理情形，本會本年八月間曾派員觀察，並據列報改進意見到會，經發尚屬切當，因特代電該團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茲將本會根據觀察人員意見批示該團改進各點摘錄於次：

一、該省三十二年度計劃舉辦二十九縣(市)訓練所，現開辦者僅六縣市，應與省政府洽商轉移開辦，並切實督導，期於本年內至少開辦十五縣(市)所。三十三年度應即普遍設立縣所，事前與省府洽商，寬籌縣所訓練

經費，並分飭預為籌劃。

二、縣所副所長、副教育長不合規定，不應設置，「訓育指導員」應以稱「訓練」，編制須注意緊縮，應即查照本會及內政部訂頒之「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及「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規定所屬_{縣訓練班}編制原則」妥為修訂該省縣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分報本會及內政部備核。

三、縣所教育長素質，應普遍提高，其資格應重視規定，至少必須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且有二年以上之黨務或行政經驗方可，然後由團檢派。明確既須普遍設所，春季可斟酌需要，在團舉辦縣教育長特班，指調合格人

員，予以兩月之訓練，結業後分發任用。

四、該省縣所訓練課程與時數適當，過於着重軍事，而精神及政治訓練課程時數太少，業務課程種數太多，時數分配至僅有一小時者，教學效果甚低，應查照本會訂頒之「縣各級訓練機關訓練項目及時數分配標準」並參照「本黨十一中全會有關幹部訓練決議述要」中之指示，切實予以調整，務以集中講授幾種重要課程，力求切合實用，避免冗雜為原則。

五、甲長訓練期間，該省定為半月，如單獨舉辦，可參照中央規定縮短為五日（至多不過一週），以節省經費，又該項訓練，應分鄉集中舉辦，總以減少人民負擔，便利受訓人員為原則，如與兵役幹部訓練合併辦理，應會商省政府軍管區妥訂辦法。

六、各級已訓幹部，應設法使久安其職，避免異動頻繁。

七、各省對於縣訓練之督導考核，今後應

切實加強，各項法規章程，宜重加調查規定，其所應報表冊，應研究減少種數，內容以簡明切要為原則，所報表冊，均應詳細核閱，指道考核，須更求精密切實。視導工作應加強，每年至少須普遍視察一次。

八、長沙縣訓所今年訓練實施，多未依照計畫進度，亦未達到計畫規定數字，計畫應辦六期，視察時僅辦一期，計畫

應訓三五〇三人，視察時僅訓三九五人，均應注意改進。又學員實到數僅佔調訓數百分六五，應力求足額。明年計畫因鄉鎮幹事及保長，副保長未調尚多，應列為調訓之主要對象。甲長訓練應亦儘可能實施，入編列調導項目，應注意學員需要與縣級訓練之環境，項目不宜過多，實施務須注意效果。其他縣所並應參酌督飭改進。

規法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中央執行委員會別有決議外，依本規程行之。

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

有下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各級等級劃分見附表——編者註）

（一）入黨滿五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曾任中央黨務委員，訓練委員或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中央黨務委員，訓練委員或政務官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鑑定合格者。

（四）曾任中央黨務委員，訓練委員或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行政部及其下各級部

（二）現任或曾任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高級公務員

，經甄審或鑑定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乙等職黨

務工作人員，或最高丙等職黨

務工作人員，或最高丁等職黨

（六）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七）對黨義或其他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各省市路海貿易部，及海外總支部書記長，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並應就年齡三十歲以上，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任

第三條

用之。

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二者任用之。

(一) 入黨滿三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有黨性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 現任或曾任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擔任職公務員。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委任教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銓敍合格者。

(四) 曾任省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 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 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各縣黨部書記長及海外直屬部秘書，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

第四條

定外，並應就年齡三十歲以上，而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任用，依前之。

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入黨滿一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具有黨性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 現任或曾任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擔任職公務員。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委任教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銓敍合格者。

(四) 曾任省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 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 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各縣黨部書記長及海外直屬部秘書，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依前

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一) 入黨滿一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具有黨性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 現任或曾任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擔任職公務員。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委任教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銓敍合格者。

(四) 曾任省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 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 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各縣黨部書記長及海外直屬部秘書，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

第六條

軍職人員轉任黨務工作時，依

軍職人員銓敍法比例對任用之

軍職人員轉任黨務工作時，依

第七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依前

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一) 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黨

權或黨籍者。

(二) 櫛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廉空公款或交代未清者。

(四) 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審查合格後，提會任用之。

之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

由各該主管機關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任用之。

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

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遴擬，分

第八條

別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九條

之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

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遴擬，分

第十條

別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薦各條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審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行之。

第十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在未正式核定或任用之期間，該主管機關必

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其任代理期間，不得逾三

個月。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須試用滿六個月後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其薪級並從各該等之最低級薪級起。

曾任辦事處工作人員或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

其原級等級原支薪額，酌敍薪給，其有甲等職資格，而以乙等職任用，或有乙等職資格，而以丙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擬任人員，未盡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相當時，得准予署理其擬任職務，並得按其原支薪額酌

敍薪給。

前項署理期間為一年，期滿經

考核，成績優良，認為合格者

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

條所敍之資格，達能敍至低一

職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

與其擬任高一等職務，雖屬相

當時，得准其權理任用之職務

，並從最低級薪級起。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

，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之權

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

免其權理職務。

第十六條

邊遠省份，或特殊地域，黨務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之任用資格，除備先

而以丙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

項之規定。

適用本規程之規定外，其確有

困難，未能適用法定資格者，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四）中央各特種委員會委員。

（五）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

（六）中央黨務委員會委員。

（七）中央黨部各處設置之特種

委員會委員。

（八）省、市、路、海員黨部委員之派任，

及黨務事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條

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

施行。

（附見插表）

準，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施行，並明定其適用之時限。

（九）與前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

得執行予以權理名義，並

照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

理。

(附)暫行黨務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屆中央
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職級		中央各部處會	省(市)黨部	鐵公路海員黨部	縣(市)黨部
官職	秘書長 部長 主任委員				
甲	副秘書長副部長副主任委員	主 任 委 員	書處委 記	主 任 委 員	書委 記
	主任秘書	處秘主 任	纂專 門 委 員	長長員	長員
	編 編	長書任			
乙	科	指導秘編編	科 秘 區 黨 務	書 科 秘 書	書 科 秘 書
丙	幹 事		幹 事	幹 事	幹 秘 事書
	助 理 幹 事		助 理 幹 事	助 理 幹 事	佐 理 員

說明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列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應徵同服務資歷及實績，由所屬機關轉知鑑敘部辦理。
 二、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應徵同服務資歷及實績，由所屬機關轉知鑑敘部辦理。

三、各機關如有本表所列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黨務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職位等級表，報由中央核定行之。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假期舉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逾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

爲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爲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

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

得逾二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

得逾三十日。

第八條 縣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

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

名冊，呈經縣市府核定公告之，前項名

冊有錯誤時，於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

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

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

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

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

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

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

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屬於農閒空餘，或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

訓練團第三期學員
消息 九月底開學

新疆省訓練分團第三期黨政訓練班

原定九月十九日開學，因受訓人員，泰半

居西南邊遠縣份之縣局長以上人員，距

省城遠，恐難如期趕到參加，兼以該省九

月十八日舉行第六屆運動大會，團內重要

官佐，多被聘擔任運動大會工作，因特將

開學日期，延至九月二十六日，本期學員

受訓期間三個月，預計可於本年底結業。

又該團以本期受訓人數，增至二百六十餘

人，原定兩個中隊之編制不便施訓，特擴

編爲三個中隊。

西北幹訓團三班學員

九月十三日開學

西北幹部訓練團第八期政幹班學員計

行政，建設，食住，社會，會計，鄉鎮等類

人員五百七十一名，第四期數幹班學員計

教育人員八十八名，及第七期軍幹班學員計

計八十八名，第五期軍幹班學員計

五名，已於九月十三日開始訓練。原定訓

練期間各班均為二個月，嗣因事實需要，三

之，由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者，由主管官署直接發制行之。

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貸人代為勞動。

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一、殘廢病疾無勞動能力者，二、從事國防工業者。三、於同年內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

第廿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將建設，教育，鄉鎮等三類人員改為三個月，會計人員改為六個月並分前後兩期施訓云。

充實下級幹部

滇省續辦第四期黨訓班

▲本月中於省訓團設班開訓▼

雲南省黨部主辦之黨務幹部訓練班，據報第四期擬附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施訓，訓練期間兩個月，定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學，現正辦理調訓及招考事宜，訓練人數預定六十名，訓練重心，關係側重於充實下級幹部，健全黨部組織，俾能配合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加強黨政聯繫云。

桂省明年度訓練計畫確定

▲督導縣訓所改進訓練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委員會

會第一次會議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通過廣西省訓練團三十三年度訓練工作計劃及概算書並決議於三十三年度各縣（市）一律經常設置訓練所，統一實施縣（市）各鄉基層幹部之訓練，並實施結業學員輔導，協助推行政務等案多起，又該團第十六期改定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註冊，其受訓

參考資料

桂省訓團指示各縣市訓所編列卅三年度經費概算要點

本會本（卅二）年九月間曾代電頒發「各省編造卅三年度訓練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分飭各省訓會團遵照並將指示各縣編列「年度計畫與概算辦法」分報備核去後，近據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電報「指示所屬各縣市訓練所編列卅三年度經費概算要點」一份，經核尚無不合，已由會復准備發。本刊茲以是項要點，可供參考，爰為錄載於次：

- 一、各縣市訓練所卅三年度經費概算，應比照三十二年度規定數額各增加一、三、各縣市訓練所各級工作人員待遇，自信編列，即桂林市及三等以上各縣訓練所至少應編列二十萬元，四等以下各縣訓練所至少應編列一十萬元。該項經費應依照中央規定，在分配縣市國稅總額內列支，遵照院頒處理辦法。
- 二、各縣市訓練所卅三年度如接受各機關委託，附設特班訓練者，其訓練經費應由業務主管機關撥支，如訓練期限較短，並已於年度開始時確定由所內者，得配合年度訓練計畫編入縣市訓練所年度訓練計畫之
- 三、訓練所年度預算內編列。
- 四、各縣市訓練所各級工作人員待遇，自三十三年度起，應予盡一規定，所有文職人員薪俸公糧，比照各該縣市政府公務員待遇支給，軍職人員，比照各該縣市國民兵團人員待遇支給，並一律依照編制規定人數，編列概算。
- 五、受訓人員來往旅費，依照各該縣市鄉鎮長來縣開會支給旅費辦法辦理，不得向受訓人員攤派，或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 六、學費膳費，仍照三十二年度辦法，由

人員類別人數如次：（一）調訓現任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科員三人，科員八人，辦事員六人，各區專員公署秘書四人，助理秘書三人，民政科員七人，市政府秘書一人，縣政府秘書十人，助理秘書四人，民政科長九人，科員四十二人，政務指導員十四人，縣屬區長五人，共計一百一十六人，編為民政組。（二）調訓現任省政府辦理會計之科員一人，辦事員五人，本團會計學員一人，各縣政府會計主任二十人，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七人，佐理員一人，學員一人，另招考合於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四十五人，共計九十三人，編為會計組。（三）調訓縣政府度政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警察局主任檢定員一人，另招考組。調訓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縣市分團書記十五人，股長二十一人，股員三十二人，團分隊長三十三人，招考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之優秀青年二十八人，共計一百二十人，編為團務班第三期。（五）調訓現任各縣市辦理土地人員八十人，編為地政班第四期。另訊：該團本年八月間，曾派視導湯有灝，黃其芳二員，分別觀察邕寧等十五縣訓練所訓練實施情形，視察結果，認各

調訓人員所屬之鄉鎮村街公所負責籌辦，不得在調訓人員應領公糧或薪津內扣除。

七、各縣市訓練所教育長特別辦公費，自免予編列。

統計資料

各省縣訓練所三十二年度各月份已報結業人數統計表

省別	所數	合計		鄉鎮幹部	保幹部	甲長	其 他	數 量	月份
		籍業	人數						
四川	一 三三	一 八三	一 三三						
西康	三 一	一 三三							
雲南	五 一	一 三三							
貴州	五 一	一 三三							
廣西	五 一	一 三三							
湖南	六 一	一 三三							
湖北	六 一	一 三三							
陝西	二 三〇	一 三三							
甘肅	二 三〇	一 三三							

三十三年度起，每月准各列支一百元。八、學員服裝一項，如經費籌集困難，得

免予編列。

所一般未能注意之點為：（一）各種會議未能按照舉行；（二）每期計劃調訓人數未能如額到調，對呈請緩訓人員未能嚴加限制；（三）經核定之年度訓練實施細則，變更頗多，未能按照實施；（四）黨務活動內容待充實；（五）每期訓練實施計畫，未能於開訓前兩週呈報；（六）所址尚有未覓定固定地點者，環境佈置及設備亦未能達到要求。該團據報後，已通飭全省各縣所一體注意改進。

贛省訓團成立財物保管會

力求減除財物虛糜損耗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為加強財物使用、經濟及管理得法，藉以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經於八月一日起成立財物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對於財物之管理，購置及使用，均有詳細合理之規定。

另訊：該團第十四期（即本年度第三期）調訓之各組班學員，已報到人數，截至八月底止，計有總書組十名，督學組十六名，土地行政人員組二十五名，兵役人員訓練班四十八名，社會人員三十六名，檔案人員組四十七名，共計一百八十二名。預定訓練期間八星期，已於八月三十日開課云。

督導推廣各級幹部訓練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推廣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起見，近特通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限於本年十一底，一律將各該區行政幹部訓練班籌設成立，又

該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原定三十年底，一建設置訓練，近該團以尚有少數縣局，迄未組成，特再分別電飭於本年十月底組成其報。

另飭：滇省訓團第八期調訓軍事，財務、鄉鎮及田賦等四組班，已於九月二十至三十日實施預備教育，二十三日開學，二十四日正式開課。

▲豫省訓團訂定辦法

○明年度起調訓縣長

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擬調訓縣長消息，本刊前已紀載，茲據轉報：該團現擬訂調訓現任縣長辦法四項，摘要如下：

- (一) 調訓縣長，暫以後方縣份為原則，每一專員區每類調訓縣長一人，調幹分隊指揮員，如臨時抽調困難，每類不能及九人時，（省團三十三年度每類調幹九人，分隊編制）由民政廳就候委縣長中選派受訓；
- (二) 縣長或候委縣長由調派來者暫時

青海	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夏	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	四	八,六,六	二,四,四	二,二,四	三,七,五	三,六,七	一,一,五	一,一,五
福建	五	六,九,七	五,五,一	五,九,七	二,九,九	三,二,三	一,一,四	一,一,四
浙江	三	二,二,七	一,三,四	二,二,五	六,九,五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江西	英	一,六,六	一,三,〇	一,二,三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安徽	呈	四,二,三	一,一,七	三,六,八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河南	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天	一,二,五	五,〇,六	五,六,〇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江蘇	上	一,一,一						
山東	下	一,一,一						
河北	上	一,一,一						
綏寧	上	一,一,一						

註：（一）本表所列之數字，均係前歲正登記之各省訓團會團各月份所報縣所

（二）本表所列之數字，均係前歲正登記之各省訓團會團各月份所報縣所

告
會一，該本利特關本標刊布，不另行文，藉以節省時間物力，倘

（三）本會轉行或本會認為有轉知所屬各省訓練機關必要之函電，於文

中間，希各科訓練機關注意是幸。總主編
編輯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

第三條

渝（卅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

原辦法隨電附呈
書據我有印。

監轉筋所
中央秘

附：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割一辦法

第二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第三條

（甲）官電（乙）同價官電（丙）軍電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定報列作

官電

（1）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屬之部會等（2）國民政部及其直屬之院會處等（3）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等（4）省政府及直隸行直院之市政府（5）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或特別黨部（6）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支團團部（7）中央團部之分團部（8）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行政院核准的知交通部逕

第六條

照者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因公所發定報列作全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祇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本身各部份不能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公所發電報亦不得列作官電紙因公所發電報亦不得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用省黨部官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均准列作官電紙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廣東省訓團第十三期開學

A...實施警肅職員儀容
B...俾克發生示範作用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三期訓練，已於九月十三日開始，計設有黨務、教育、民政、幣政、衛生、金融、驛運、統計及會計等九組班，全期受訓學員人數合計為三百一十三人，訓練六星期，預計十月底即可結業，該團本期對受訓人員之體格及資歷，檢查頗審，頗為嚴格，對於團內工作人員之儀容舉止，尤重強調，俾克發牛示範作用云。

黔省訓團近訊：

第十五期十月底開學

十四期學員同時結業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五期黨務、農林、行政、軍法，暨第十五期教

關中央團部之分團部（除外）用

中央團部或各支團團部官電紙

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團團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紙並非致發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團團部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言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
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
尋常電報價目或半收費
全價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
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
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各級軍事機關及隊部因公所發
電報列作軍電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
格式及製發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規
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隊部
需用軍電紙時除軍事委員會規
定之軍機外均應向其上級
製發機局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第十七條

^{刪余}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報局特予
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
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
加急標識

1. 「提前辦到」或「ED」此
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
間性且有關戎機或其他何等
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
註非不得已不可輕用每份電
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
標準

2. 「特急」或「GO」此項標
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
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
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
為標準

3. 「急」或「U」此項標識限
於時間性追促之官軍電報方
得加註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
四百字為標準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往兩個以
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
發往成都桂林二處）應為兩文
電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數百
分為若干份送發每份祇准有一
個收報地名惟各份中僅須有
一個收報人（名稱並註明一電文
用第幾號致某處電）毋須重錄文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
行設立專用電報機或鄰近之電
報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
報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各軍事機關非因時局性短促之重
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
明一切不必重複之字句均應

讀，由辦會計、戶政農土地登記人員。七
班組學員，於十月二十九日在該團大禮堂
合併舉行結業及開學典禮，到各機關長官
及代表暨該團全體職員學員共四百餘人，
由吳兼團主任主持，並由吳兼團主任致詞
，藉以總裁任本年國慶日策齊國府主席
兼陸海空軍大元帥就職典禮中訓示我們，
凡全國人民及文武官員均應以守法為基本
條件，各員須知今後責任綦重，要完成
民主政治，做個忠實信徒。各位都是現任
公務員，遵守法精神，必須格外遵守，如
果本身不守法，即不能執法，不能守法，
就是擾民，擾民不僅有違訓練意旨，國法
不許，反致百功盡棄云云。繼由省黨部傳
主任委員訓詞，詳釋民主政治之意義，分
(二)民主政治是由多數人文配的政治，
實施憲政後本黨之地位有所解釋，歷一小
時半始畢，最後由結業學員代表致答辭後
，即舉行給憑給獎。也興慶勞於熱烈嚴肅中
告成。

▲閩省訓編第十二期結業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二期
受訓學員，包括省政、田賦、驛運、黨務
等類尤員者二百二十四名，於八月十五日
開學，九月十九日訓練期滿結業，開該團
本期以學長程度，比較整齊，施訓頗稱順
利云。

第二十九條

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通電」CIRCULAR字樣

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為通電性質者可在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

第二十條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各費毋庸分爲若干份送發」

第二十六條

官軍電報發至軍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或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領用等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電紙軍電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書刊
介紹

國防新論

楊杰著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三十二年元月再版
中華書局代售

第二十一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隸屬機關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或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形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十二條

官電紙軍電紙使用時應按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發電人機關主管長官官章及發電人

第二十三條

官電紙軍電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第二十八條

起訖日期有塗改情跡者5.郵局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1.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2.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印章或發電人名章者3.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4.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

第二十四條

官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差時

紙或銷差出差人員所領官軍電紙或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

訓練班，第二期預定招考學員六十名，訓練期間三個月，頃據電報，該班已於十一日正式開學。

陝省訓團合作人員班
第七期學員十月開學